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 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国运新能源（灵武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武新能源”）投资建设宁国运新能源（灵武）有限公司马家滩240MW/480MWh储能电站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灵武马家滩240MW/480MWh储能电站项目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灵武马家滩240MW/480MWh储能电站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7）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投新能源”）实施了灵武马家滩240MW/480MWh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的公开招标，经评审和公示，确定宁

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工局”）为本项目中标人，中标含税金额为 27,840.00 万元（不含税额为 24,398.10 万元）。由于宁工局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国运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系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国运持有公司 33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3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宁工局为宁国运二级全资子公司。灵武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怀畅、柳自敏、郭维宏已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01002277600472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正

企业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352 号

经营范围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(配)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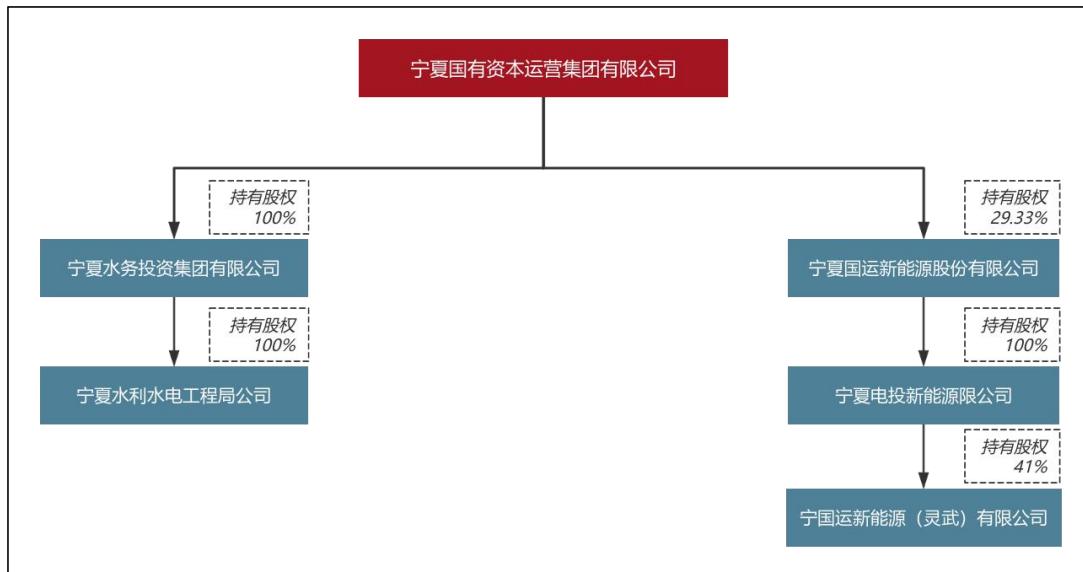
2. 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

宁工局始建于 1951 年 3 月，注册资本金 1 亿元。是区内唯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。具有市政、建筑工程、电力、石油化工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，钢结构专业承包贰级等 25 项资质。公司总部设 6 部 3 中心，下属机电安装与基础处理、加工装配及青海、新疆、河南 5 家分公司，常态化直管项目部 50 余个，遍布区内各市县和新疆、青海、河南、四川、湖南等省市。稳定合作劳务公司 160 余家，劳务人员 8000 余人，大型机械百余台，现有职工 388 人，一级建造师 49 人，二级建造师 162 人，中高级职称人员 175 人，年综合经营能力 15 亿元以上。公司先后荣获“全国优秀水利企业、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单位、全国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、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、全国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、宁夏改革开放 30 年行业功勋奖、中国水利企业 100 强企业、宁夏百强企业、宁夏建筑业 20 强施工企业”等荣誉称号。

3. 宁工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项 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 (未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已审计)
资产总额(万元)	287,480.08	225,722.81
负债总额(万元)	254,797.66	197,516.35
净资产(万元)	32,682.42	28,206.46
项 目	2025 年 1-12 月 (未审计)	2024 年 1-12 月 (已审计)
营业收入(万元)	212,077.10	137,224.65
净利润(万元)	389.81	400.44

4. 关联关系。宁国运持有公司 33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3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宁工局为宁国运二级全资子公司。灵武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电投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（具体如下图）。



5. 履约能力。宁工局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招投标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、

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合同主体

发包人：宁国运新能源（灵武）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：宁夏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

(二)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灵武马家滩 240MW/480MWh 储能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。

2.工程地点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马家滩镇境内。

3.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4.工程内容及工程承包范围：储能系统全部勘察、设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土建、电气等所有专业；承包人提供了满足国家、行业、国家电网的各项规范要求，保证储能系统正常功能的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，场地平整及安装工程施工，项目管理、调试、试运、培训、移交生产，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、决算，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等全过程的项目 EPC 总承包工作。

(三) 合同工期

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，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。

(四) 合同价格

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78,4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含税

总价为人民币 243,981,000 元。

（五）履约保函：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

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，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10%的履约保函，履约保函应由经发包人同意的商业银行提供。履约保函在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持续有效。

（六）支付方式

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%，剩余工程进度款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
（七）质保期

储能系统集成设备（电芯、BMS、EMS、PCS、储能升压变、消防系统等）质保期 5 年，其他设备质保期 2 年。

（八）合同生效

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：

1.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；
2. 合同协议书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若合同未生效，各方不得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；
3. 经协商一致，若合同协议书未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则各方前期投入的成本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，不得向任何一方追偿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。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

单位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宁国运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168.87万元（不含本次交易）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公开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招投标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
3.《宁国运新能源（灵武）有限公司灵武马家滩
240MW/480MWh储能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合同》；

4.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1月28日